

2025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

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质量，拟举办大冶市2025年“春风行动”启动式暨大型招聘会。

二、项目介绍

（一）举办规模

1、举办规模：拟组织50家加工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食品、物流、生物等各领域企业，提供2000余个岗位，预计3000余求职者前来求职应聘。

2、招聘单位：大冶市内用工单位。

（二）会场设置

1、企业招聘专区。设置大冶市重点企业招聘专区，帮助包括大冶湖高新区在内的融通高科、闻泰通讯、长城汽车等50家大冶市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招聘。同时邀请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重点企业，以及武汉都市圈重点企业参加招聘活动，为企业准备招聘展位。

2、直播招聘区。搭建“直播带岗”直播间，组织大冶市重点企业招聘负责人现场介绍招聘岗位信息，开展“直播带岗”。

3、开展劳务品牌展示。邀请大冶市特色劳务品牌、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劳务品牌代言人开展劳务品牌创建展示。

4、技能培训成果展示，组织大冶训练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集中展示特色职业培训项目，现场提供网红小吃、插花、育婴等技能培训项目的现场演示。

5、政策咨询区。邀请住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市直部门现场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市人社局相关科室现场为求职者宣传“新黄石人”计划、春节期间留黄就业政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社保及工伤等人社惠民政策，接受求职者咨询。

6、零工驿站区。组织大冶市零工驿站现场提供零工岗位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等服务，为灵活就业群体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7、职业指导区。邀请职业指导专家，现场为求职者提供职业规划、简历诊断、面试指导等职业指导服务，帮助求职者提升求职能力。

8、会务、活动及候会区。对现场求职者发放活动和政策宣传品，组织参会人员和企业代表签到，发放工作证及工作餐。接受参会企业和工作人员的咨询。

（三）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参会单位报到（08:30-09:00）：组织参加招聘活动的企业签到，帮助企业

找到招聘站展位，布置招聘资料。

第二阶段：“春风行动”启动仪式（09:00-09:30）：1. 播放大冶市就业工作宣传片；2. 大冶市领导致词；3. 市领导共同启动大冶市2025年“春风行动”启动。

第三阶段：领导巡视招聘会现场（09:30-10:00）：巡视线下招聘会及各展示区。

三、技术要求

1、设计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关于本次2025年度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的文字介绍及活动主题，供应商自行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人员管理，以及需要的立牌、宣传物料、音响等物料数量，并按照数量进行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2、会场设置要求，须设置如下区域，具体的区域活动安排详见本章“二、项目介绍”

（1）企业招聘专区；

（2）直播招聘区；

（3）开展劳务品牌展示；

（4）技能培训成果展示。

（5）政策咨询区。

（6）零工驿站区。

（7）职业指导区。

（8）会务、活动及候会区。

3、活动所需的物料清单及数量：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和相应的人员、设备及物料的数量及价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1日

2、项目实施地点：大冶市雨润广场

3、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4、报价要求：（1）供应商根据活动技术要求、会场设置、物料安排等现场情况自行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均为有效报价；（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相关会场设置及采购人要求即可。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4年12月23日

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采购单位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DHZB-[2024]1223 号	单位预算编码	/		
单位联系人	乐科长	联系电话	13597712825		
采购方式	谈判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 (元)	150000.00				
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1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50000.00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1	财政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150000.00	

采购单位: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签章)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
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乙 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财政厅 制定

007

大冶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15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谈判小组；
5. 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指定专人做评标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组织履约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

标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评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按照按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

项目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HZB-[2024]1223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 2025 年度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提供会场布置服务，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

3. 方式：（1）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2）邮箱报名，供应商将电子报名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92556552@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格式。

注：报名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宣传栏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2 区 3 楼

联系方式：乐科长 13597712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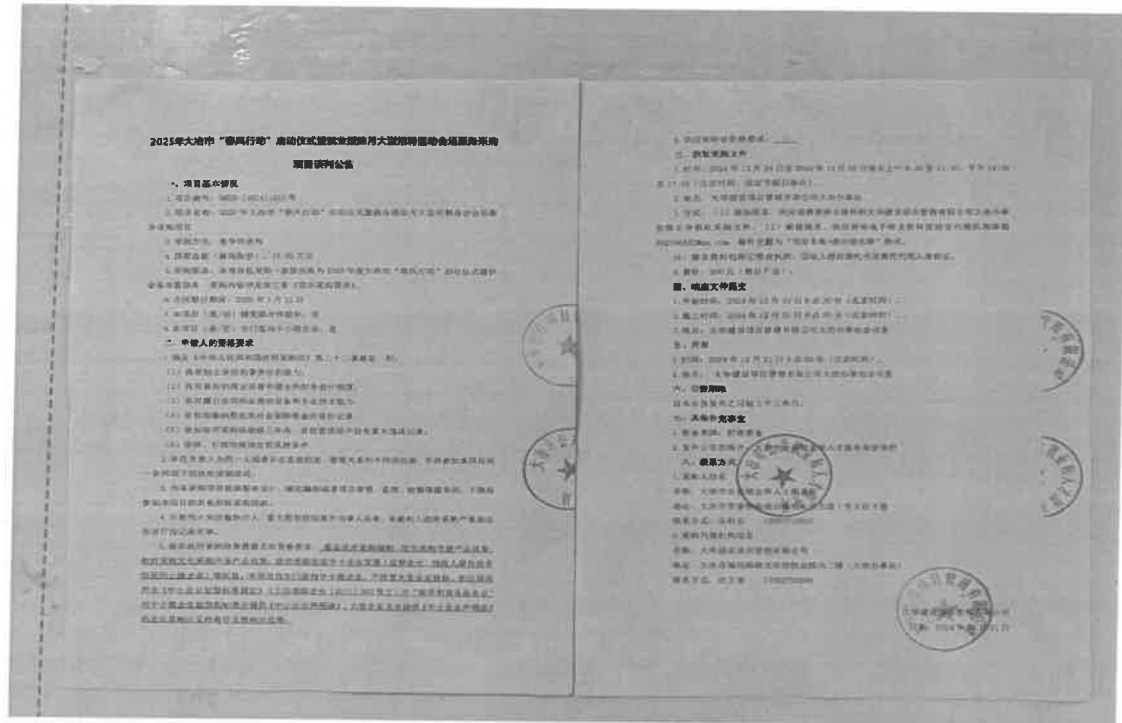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城西路湖北依然牧业院内二楼（大冶办事处）

联系方式：吕文倩 17362753886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大 华 建 设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DA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
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HZB-[2024]1223 号

采 购 人：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代 理 机 构：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适用范围	6
2. 定义	6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6
4. 费用	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6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
7. 现场踏勘	7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7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7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11. 谈判报价	8
12. 备选方案	8
13. 联合体	8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9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9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 谈判程序	10
22. 谈判小组	10
23. 谈判代表	10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
25. 谈判	10
26. 保密	1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1
27. 合同授予标准	11
28. 签订合同	11
(七) 质疑和投诉	12
29. 质疑	12
30. 质疑回复	12

31. 投诉	13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3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3
(九) 其他要求	13
(十) 适用法律	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7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17
二、符合性检查表	18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0
一、谈判书及附件	24
(一) 谈判书	2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二、报价文件	28
(一) 报价一览表	28
(二) 分项报价表	29
三、商务文件	3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0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1
(三) 资质证明文件	32
(四) 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33
(五)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4
(六) 其它商务文件	35
四、技术文件	3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3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37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8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谈判最后报价表	40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HZB-[2024]1223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 2025 年度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提供会场布置服务，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

3. 方式：（1）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2）邮箱报名，供应商将电子报名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92556552@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格式。

注：报名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宣传栏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2 区 3 楼

联系方式：乐科长 13597712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城西路湖北依然牧业院内二楼（大冶办事处）

联系方式：吕文倩 17362753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2	监管部门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谈判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2001]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3日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_____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天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 无 ☐ 有：样品名称：_____ 样品数量：_____ 样品退还：_____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内容。
22.1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专家库中邀请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 吕文倩, 联系电话: 17362753886。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 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谈判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9.2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

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应将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提交。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程序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 谈判代表

23.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

判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质量，拟举办大冶市2025年“春风行动”启动式暨大型招聘会。

二、项目介绍

（一）举办规模

1、举办规模：拟组织50家加工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食品、物流、生物等各领域企业，提供2000余个岗位，预计3000余求职者前来求职应聘。

2、招聘单位：大冶市内用工单位。

（二）会场设置

1、企业招聘专区。设置大冶市重点企业招聘专区，帮助包括大冶湖高新区在内的融通高科、闻泰通讯、长城汽车等50家大冶市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招聘。同时邀请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重点企业，以及武汉都市圈重点企业参加招聘活动，为企业准备招聘展位。

2、直播招聘区。搭建“直播带岗”直播间，组织大冶市重点企业招聘负责人现场介绍招聘岗位信息，开展“直播带岗”。

3、开展劳务品牌展示。邀请大冶市特色劳务品牌、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劳务品牌代言人开展劳务品牌创建展示。

4、技能培训成果展示，组织大冶训练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集中展示特色职业培训项目，现场提供网红小吃、插花、育婴等技能培训项目的现场演示。

5、政策咨询区。邀请住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市直部门现场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市人社局相关科室现场为求职者宣传“新黄石人”计划、春节期间留黄就业政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社保及工伤等人社惠民政策，接受求职者咨询。

6、零工驿站区。组织大冶市零工驿站现场提供零工岗位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等服务，为灵活就业群体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7、职业指导区。邀请职业指导专家，现场为求职者提供职业规划、简历诊断、面试指导等职业指导服务，帮助求职者提升求职能力。

8、会务、活动及候会区。对现场求职者发放活动和政策宣传品，组织参会人员和企业代表签到，发放工作证及工作餐。接受参会企业和工作人员的咨询。

（三）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参会单位报到（08:30-09:00）：组织参加招聘活动的企业签到，帮助企业找到招聘站展位，布置招聘资料。

第二阶段：“春风行动”启动仪式（09:00-09:30）：1.播放大冶市就业工作宣传片；2.大冶市领导致词；3.市领导共同启动大冶市2025年“春风行动”启动。

第三阶段：领导巡视招聘会现场（09：30-10:00）：巡视线下招聘会及各展示区。

三、技术要求

1、设计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关于本次2025年度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的文字介绍及活动主题，供应商自行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人员管理，以及需要的立牌、宣传物料、音响等物料数量，并按照数量进行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2、会场设置要求，须设置如下区域，具体的区域活动安排详见本章“二、项目介绍”

- （1）企业招聘专区；
- （2）直播招聘区；
- （3）开展劳务品牌展示；
- （4）技能培训成果展示。
- （5）政策咨询区。
- （6）零工驿站区。
- （7）职业指导区。
- （8）会务、活动及候会区。

3、活动所需的物料清单及数量：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和相应的人员、设备及物料的数量及价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1日

2、项目实施地点：大冶市雨润广场

3、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4、报价要求：（1）供应商根据活动技术要求、会场设置、物料安排等现场情况自行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均为有效报价；（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相关会场设置及采购人要求即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提供相关网站的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6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1) 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提供相关网站的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60个日历天。
5.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含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1、分项报价表以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和相应的人员、设备及物料的数量及价格为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自拟。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且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或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标准》。

(四) 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证书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设计方案；
2.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岗位；
3.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物料名称及数量；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谈判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含其他优惠条件	

说明：本表格需单独密封，无需装订和密封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最后报价表日期必须为开评标当天日期，并在最后报价时递交给谈判小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系统

[首页](#)
[在线学习](#)
[项目评价列表](#)
[个人信息修改](#)
[信用承诺书补传](#)
[退出登录](#)

欢迎登录：黄丽娟

专家认证：已通过审核认证

上次学习年份：2024

分数：83

【进入专家申报】

【个人信息修改】

退出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 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七)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下载专区

[注册指南](#)
[评审专业分类表](#)
[申请书](#)
[推荐信](#)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税后）确认表](#)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电话：027-67818721；027-67818733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8号省财政厅607室

邮编：430071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系统

[首页](#)
[在线学习](#)
[项目评价列表](#)
[个人信息修改](#)
[信用承诺书补传](#)
[退出登录](#)

欢迎登录：冯瑞康

专家认证：已通过审核认证

上次学习年份：2024

分数：93

【进入专家申报】

【个人信息修改】

退出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 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七)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下载专区

[注册指南](#)
[评审专业分类表](#)
[申请书](#)
[推荐信](#)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税后）确认表](#)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电话：027-67818721；027-67818733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8号省财政厅607室

邮编：430071

1065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资格证明文件检查一览表

评 审 标 准	响应供应商		
	湖北领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光德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8、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汇总：合格/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资格证明文件检查一览表

评 审 标 准	响应供应商		
	湖北领域办	湖北光谷东人力	湖北德管办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8、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汇总：合格/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黄丽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资格证明文件检查一览表

评 审 标 准	响应供应商		
	湖北经城人力资源	湖北光泰人力资源	湖北经城人力资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8、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汇总：合格/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柯锦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 审 标 准	响 应 供 应 商		
	湖北领域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利后东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德源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1、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6、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汇总：合格/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说明: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符合标准的打“√”，不符合标准的打“×”，以上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 审 报 告

一、项目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DHZZB-[2024]1223 号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 2025 年度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提供会场布置服务，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预算金额：15 万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宣传栏
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湖北光谷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德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领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湖北光谷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德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领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密封合格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办法及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执行，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开标时间、地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评标时间、地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DHZB-[2024]1223 号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湖北德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大冶路 6 号团城山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3001 室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1286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1 日

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五、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评审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疑: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2 区 3 楼

联系方式:乐科长 13597712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城西路湖北依然牧业院内二楼（大冶办事处）

联系方式:吕文倩 17362753886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92B-[2024]1223号

二、项目名称:2025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湖北德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大坂路6号团城山大厦2号楼1单元3001室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1286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2025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1日

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五、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31日

2. 评审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冶办事处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疑: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大冶市铁山街道办事处东大街1号2区3楼

联系方式:乐利长 13547712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城西路湖北依然牧业院内二楼(大冶办事处)

联系方式:吕文倩 17362753886



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湖北德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委托，就2025 年大冶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活动会场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由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DHZB-[2024]1223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128600.00 元）

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

特此通知。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文倩

联系电话：17362753886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联系人：乐科长

联系电话：13597712825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